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有關共同開發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共同開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Essex Bio-Investmen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Mitotech及俄羅斯Mitotech訂立共同開發協議，據此，Essex Bio-Investment已同意就該產品（即含SkQ1之滴眼液，SkQ1作為其唯一之活性藥物成分，而此滴眼液將以藥品形式應用於乾眼症領域）於美國藥監局進行第一階段三期臨床試驗之臨床開發出資最多16,520,000美元（相等於約129,682,000港元），從而獲取按照Essex Bio-Investment與Mitotech之間分配之協定百分比分佔Mitotech就該產品收取之若干收入作為回報。

根據共同開發協議，Essex Bio-Investment有權就該產品之進一步開發（即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出資最多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7,000,000港元），從而獲取Mitotech就該產品收取及將於Essex Bio-Investment與Mitotech之間分佔之收入之更高分配百分比作為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Essex Bio-Investment與Mitotech及俄羅斯Mitotech就（其中包括）開發訂立共同開發協議。

共同開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共同開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Mitotech；
- (ii) 俄羅斯Mitotech；及
- (iii) Essex Bio-Investment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Mitotech及俄羅斯Mitotech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主體事宜及代價

根據共同開發協議，(1) Essex Bio-Investment已同意就該產品（即含SkQ1之滴眼液，SkQ1作為其唯一之活性藥物成分，而此滴眼液將以藥品形式應用於乾眼症領域）於美國藥監局進行第一階段三期臨床試驗之臨床開發出資最多16,520,000美元（相等於約129,682,000港元，包括(i)應付Mitotech之初步款項1,900,000美元；及(ii)根據協定出資時間表應付之進一步款項最多14,620,000美元），從而獲取按照Essex Bio-Investment與Mitotech之間分配之協定百分比分佔Mitotech就該產品收取之若干收入作為回報；及(2) Essex Bio-Investment有權就該產品之進一步開發（即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出資最多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7,000,000港元），從而獲取Mitotech就該產品收取及將於Essex Bio-Investment與Mitotech之間分佔之收入之更高分配百分比作為回報。

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付，其乃經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且根據（其中包括）該產品所需之研發成本及按照對該產品之日後商業潛力之分析釐定，並已參考於同一行業內可公開取得之資料。

先決條件

Essex Bio-Investment於共同開發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將包括（其中包括）Essex Bio-Investment進行及完成法律盡職審查，且Essex Bio-Investment於所有方面滿意Mitotech之業務及前景，並簽立建議中國協議。

Essex Bio-Investment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向Mitotech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或之前未獲全部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共同開發協議項下之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結及終止，訂約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存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共同開發協議者提出之索償（如有）則除外。

年期

共同開發協議將由簽署日期起生效，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惟於任何時候均受於終止後存續之若干條文所規限。

訂立共同開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營銷及分銷生物藥品。

本公司(i)獲Mitotech告知，其為一家臨床階段且總部位於盧森堡之生物技術公司，開發治療主要與年齡有關疾病之新藥；及(ii)獲俄羅斯Mitotech告知，其為一家總部位於莫斯科之藥物開發公司，專注於研究與年齡有關之疾病。

董事認為，共同開發協議為訂約各方借助彼等各自之優勢及資源共同致力及加快為全球市場開發眼科產品之良機。共同開發協議令本集團可分佔該產品（其可能於該地域成功開發）之商業價值成果。是次合作亦將帶來有關本公司於中國領土商業化該產品之進一步討論。

董事認為，共同開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英國倫敦之銀行關門之日
「共同開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共同開發協議，已由Essex Bio-Investment、Mitotech及俄羅斯Mitotech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訂立

「本公司」	指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共同開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確認日期」	指	Essex Bio-Investment書面確認先決條件是否已獲達成及任何先決條件是否已獲Essex Bio-Investment豁免之日期（將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之日期）
「開發」	指	有關美國藥監局進行三期臨床試驗對該產品之臨床開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sex Bio-Investment」	指	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藥監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任何繼任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共同開發協議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或Mitotech與Essex Bio-Investment將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Mitotech」	指	Mitotech S.A.，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之公司

「三期臨床試驗」	指	有關該產品，為該產品之大型、多中心人體臨床試驗，其於有關眼科藥物管理領域內進行，以透過局部於眼睛及其附屬部份用藥之方式治療乾眼症（載述於相關美國聯邦法規或外國相等法規）
「中國領土」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該產品」	指	含有SkQ1為其唯一活性藥物成分之眼藥水，將以藥品形式應用於乾眼症領域
「建議中國協議」	指	建議Mitotech與Essex Bio-Investment之聯屬公司將予訂立之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建議Mitotech就（其中包括）在其訂約各方協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新加坡及中國領土進行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商業化該產品向Essex Bio-Investment之聯屬公司授予必要知識產權之獨家許可
「俄羅斯Mitotech」	指	Mitotech LLC，根據俄羅斯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Mitotech之唯一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共同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地域」	指	全世界每個國家，不包括(a)歐亞經濟聯盟（於任何情況下均包括俄羅斯）國家；(b)中國領土；及(c)日本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僅供說明用途，美元列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使用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及鐘聲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馮志英先生、*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及邱梅美女士。